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科技](#) [服务](#) [互动](#) [数据](#) [视频](#) [党建](#)

[首页](#) > [新闻](#) > [公告公示](#)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 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 展播活动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3-05 16:41

信息来源: 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

字体: [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广电办发〔202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中央直属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和备案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开展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广电总局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总局将继续组织开展2021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活动参评作品，应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创作或首播的优秀原创网络视听节目。节目类型包括网络剧、网络电影（含微电影）、网络纪录片、网络动画片、短视频、网络音频节目、网络综艺节目等。

二、参评要求

参评作品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以现实题材为主，坚持守正创新，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同时，作品主题应符合下列范围：

（一）聚焦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大主题。围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题材，反映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中国人民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光辉史实，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

（二）聚焦中国梦伟大征程。围绕国家发展重大战略，经济社会民生、国防军事科技等领域重大进展，反映当代中国各项事业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化，展现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三）聚焦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重点讲述平凡人物的生活变化、奋斗故事、感人事迹，讲好广大人民群众寻梦、追梦、圆梦故事，讴歌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四）聚焦现实生活与时代精神。围绕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等现实题材、现实故事，展现和赞颂广大人民群众奋发有为、甘于奉献的时代精神，鼓舞和激励人民群众共筑中国梦的信心和意志。

（五）聚焦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讲好典型人物故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蕴涵其中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引导人民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三、活动内容

（一）节目征集与初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相关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相关大专院校（院系）可参与本次节目征集活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辖区内企业、机构申报节目的接收，初评后将推荐节目报送广电总局网络司。中央直属单位在内部初评后，直接将推荐节目报送广电总局网络司。

（二）节目评审

广电总局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征集到的节目进行评议，推选出最终入选作品。

评审标准：作品应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结构清晰、叙事流畅、情节合理，人物形象刻画饱满，故事讲述具有张力，能够使观众产生一定的共鸣；应具备精良的声画品质，具有一定的审美水准，拍摄、构图、选景有想法、有创意，后期剪辑手法流畅、成熟。

鼓励体现网络元素、符合网络传播特性、契合网络媒介平台传播需求的原创作品，鼓励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群体精神文化需求的原创作品，鼓励高水平、突破性、探索性的作品创作。

（三）节目展播

广电总局及各省局将组织各网络广播电视台和重点视听节目网站设立活动专区，鼓励IPTV、互联网电视等开设专区，集中开展入选节目的推荐和展播。活动将在重点视听节目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呈现。

四、工作要求

（一）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动员，特别要注意在作品初评阶段严格审核把关，优中选优，推荐契合主题、高质量、高品位的作品。原则上，各省（区、市）推荐参评作品不超过15部，各中央直属单位推荐参评作品不超过8部。

（二）网上报送。申报机构请于5月1日之前，登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平台（<http://zgm.pingshen.nrta.gov.cn/hkpss/dist/site/zgm>）注册账号，认真阅读用户手册，根据平台有关说明，完整填写所需信息完成申报。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中央直属单位请于5月31日前通过系统提交通过初审的节目材料。

联系人：徐伊然，86096124；李斌斌，8609614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1年3月1日

【关闭页面】 【打印本页】